****中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工委****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中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三办[2016]51号文件精神，中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工委于2017年01月成立，属行政机关单位，上级业主管单位为三门峡市纪委。

1. **机构设置:**

代管机构：巡察机构

内设6个职能室(综合管理办公室、信访和案件管理室、第一审查调查室、第二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党风政风监督室）。

1. **人员情况**：在编人员12人，退休人员1人，劳务派遣人员13人，聘用人员4人。
2. **机构职能:**

（一）负责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检查并处理示范区机关各部门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违犯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二）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三）负责对行政机关的工作效能及执法、监管部门的执法监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四）负责对纠风专项治理和行业作风建设进行指导检查和督促协调。

（五）指导纪检监察部门的执法监察工作，组织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

**（六）完成党工委及上级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此次预算公开只有纪工委一个单位，没有二级预算单位，所公布的预算为单位全部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工委2022年收入总计303.40万元，支出总计303.40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1.32万元。主要原因：因受疫情防控影响部分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巡察、纪检监察办案等各项项目支出总费用需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其他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工委2022年收入合计303.4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03.4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工委2022年支出合计303.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0.00万元，占75.81%；项目支出73.40万元，占24.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工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303.40万元。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31.32万元，主要原因：因受疫情防控影响部分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巡察、纪检监察办案等各项项目支出总费用需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其他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工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303.4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6.65万元，占8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39万元，占5.07%；卫生健康支出12.02万元，占3.96%；农林水事务支出9.23万元，占3.04%；住房保障支出20.11万元，占6.6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中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工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03.4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4.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5.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 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大型修缮、其他资本性支出；项目经费73.40万元，主要包括项目实施中所产生的人员经费、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 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较2021年无增减。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22年我单位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预算数较2021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目前没有需要出国（境）的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较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机关餐厅外的相关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自有公务车辆。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工委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03.40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中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工委单位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2年，中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工委组织对4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57.32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净值39.56万元，其中：通用设备16.16万元，专用设备8.06万元，家具、用具7.96万元，无形资产7.37万元，房屋建筑物0万元，车辆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